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测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08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0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 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1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林;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 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等。关联关系:国风集团直接和 间接合计持有我公司23.317%的股权,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

2、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 杨作文;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地膜、塑料制品。关联关系: 巢湖一塑是我公 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的下属全资子企业,持有我公司11.891%的股权。

3、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加宝;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 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 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 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广东国通 55%的股权, 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韵升; 注册资本: 103,782,86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本企业内部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 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制作和安装工程等。关联关系: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京博直接持有我公司 10,732,954 股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2%。

2、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林;注册资本:4204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塑胶建材及附件、塑料薄膜、其他塑料制品、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不含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和贵金属)制造、销售;塑料门窗制造、安装、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关联关系: 国风塑业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红;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非金属加工、销售,非金属材料及改性材料、母料生产、销售;包装机械生产与销售;非金属材料贸易。(设计专业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关联关系:国风非金属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国风塑业的控股子公司。

4、安徽国茂塑业有限公司

安徽国茂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作文;注册资本:152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木塑制品、土工格栅、薄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农业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关联关系:国贸塑业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巢湖一塑的全资子公司。

5、巢湖市春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春潮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作文;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凹版辊、压花辊、分色片生产、销售; 商标图稿设计;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橡胶原材料、农用地膜、建材、水泥销售;高速公路建设和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关联关系:春潮工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下属全资子企业巢湖一塑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人的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

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公司的坏 账损失。

四、关联关系的原则

市场原则: 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 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 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公司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可作为投标方参与招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属于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的购销往来。 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 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孙昌兴先生、葛基标先生、吕连生先生和李晓玲女士作为公司的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调查和审核,认为上述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 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三会"实施表决

本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本议案,在审 议表决时,董事会中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联系的董事回避表 决。本议案将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